

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和《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预留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规定的激励对象一致。

2、本次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。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、监事、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本次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。

3、公司和本次拟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。

4、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和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。
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0 年 5 月 15 日，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14 名激励对象授予 635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 4.83 元/股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》签字页）

监事签署：

何月姣

刘文静

陈凌子

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5月15日